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志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2,083,968.49	1,785,204,668.61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321,050.96	889,239,423.93	0.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098.69	58,797,806.15	-168.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061,993.49	214,365,527.84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1,627.03	7,935,812.46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9,474.45	6,185,841.17	-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49	减少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6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63	-33.33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9,743.0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10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172.62	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6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4,238.18	
合计	1,182,152.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1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缓	50,833,000	30.38	50,83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小梅	28,270,000	16.89	28,2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燕平	16,543,500	9.89	16,543,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建中	15,603,500	9.32	15,603,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建芳	5,000,000	2.99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晓辉	3,333,333	1.99	3,33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会民	1,666,667	1.00	1,666,6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继茂	350,000	0.21	3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247,600	0.15	247,600	无	0	未知
张亚琦	247,200	0.15	247,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法国兴业银行	2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600			
张亚琦	2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			

吴尚晓	1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300
李义转	1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
李树春	138,999	人民币普通股	138,999
金则明	1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00
余锦秀	132,753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3
田青	1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00
梁祥兰	1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谢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二、三、四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9,052,040.80	287,348,935.94	-62.05%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5,553,087.25	3,907,105.22	42.13%	主要系预付保险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85,632.93	280,460.31	37.50%	主要系预提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68,589.64	44,725,074.41	104.07%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884,033.59	24,453,105.69	-30.95%	主要系2015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167,784.17	11,744,470.12	-30.45%	主要系购进物料增加，期末抵扣进项税额有所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49,112.75	31,308,978.07	-39.80%	主要系偿还了长期借款致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	57,360,000.00	-100.00%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年同期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97,061,993.49	214,365,527.84	38.58%	主要系销售订单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47,211,462.49	172,924,231.44	42.96%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对应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4,769.86	-755,458.26	124.4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应收款项有所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5,172.62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9,153.86	50,220.00	814.2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51,824.66	463,946.49	622.46%	主要系博敏电子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到期,所得税税率由15%变为25%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年同期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098.69	58,797,806.15	-168.68%	主要系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3,816.09	-28,892,957.64	165.55%	主要系支付到期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款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8-12-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锁定期后满两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离任后 18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博敏电子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8-12-8	是	是

			<p>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p>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8-12-8	是	是

			<p>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前述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p> <p>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p>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p>			
--	--	--	--	--	--	--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博敏电子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博敏电子、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市前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p>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p> <p>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p>	上市前承诺，期限 2015-12-9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p>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	<p>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和谢小梅均承诺，同意公司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2015-12-9至未来两个年度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12个月内	是	是

			<p>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敏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博敏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12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博敏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p>1、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与博敏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敏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博敏电子输送利益；</p> <p>3、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与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一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	其他	徐缓、谢小梅	如在深圳博敏与深圳市白石厦股份合作公司签署的租赁合	上市前承诺，期	否	是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同有效期内，因租赁物业拆迁或其相关原因致使深圳博敏遭受损失，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深圳博敏造成的损失。	限为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敏电子其子公司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其愿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保证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缓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52,040.80	287,348,93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270,465.45	45,626,412.13
应收账款	338,325,054.29	334,629,657.09
预付款项	5,553,087.25	3,907,105.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85,632.93	280,460.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87,156.04	5,952,20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971,573.81	165,643,982.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55,823.97	38,647,570.32
流动资产合计	757,500,834.54	882,036,3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598,427.73	756,386,346.27
在建工程	64,178,504.41	52,025,610.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99,53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81,907.41	30,530,999.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9,257.27	3,028,78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6,907.57	16,471,53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68,589.64	44,725,07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583,133.95	903,168,344.19
资产总计	1,712,083,968.49	1,785,204,66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100,000.00	195,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599,537.06	121,126,547.18
应付账款	365,147,223.58	387,251,893.78
预收款项	3,711,824.15	4,065,92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884,033.59	24,453,105.69
应交税费	8,167,784.17	11,744,470.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53,422.93	9,972,000.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49,112.75	31,308,978.07
其他流动负债	2,560,402.08	2,440,402.08
流动负债合计	770,473,340.31	787,463,32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013,134.92	23,105,37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76,442.30	28,036,54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89,577.22	108,501,920.80
负债合计	815,762,917.53	895,965,244.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350,000.00	16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371,611.65	343,371,611.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01,801.66	32,101,80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497,637.65	346,416,0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321,050.96	889,239,423.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321,050.96	889,239,42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2,083,968.49	1,785,204,668.61

法定代表人: 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志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88,863.53	186,165,80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280,385.99	49,980,034.86
应收账款	245,877,829.76	220,038,998.35
预付款项	4,374,362.24	2,561,173.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75,676.98	2,272,786.40
存货	140,367,350.54	120,837,66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729.80	612,646.04
流动资产合计	534,173,198.84	582,469,10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754,918.70	377,754,918.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623,912.07	407,710,513.53
在建工程	15,890,838.60	29,616,940.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99,53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11,358.72	4,198,08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6,990.19	5,566,9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3,967.23	13,572,06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741,525.43	838,419,517.52
资产总计	1,378,914,724.27	1,420,888,62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100,000.00	11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599,537.06	90,473,931.10

应付账款	252,304,505.09	251,775,393.90
预收款项	2,710,111.92	3,138,098.01
应付职工薪酬	11,299,456.76	17,639,763.30
应交税费	6,714,513.86	10,585,986.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59,394.74	27,686,242.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9,336.58	9,784,756.11
其他流动负债	1,202,000.04	1,082,000.04
流动负债合计	474,448,856.05	523,266,17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838,619.45	13,807,876.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23,208.18	7,943,70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61,827.63	21,751,584.77
负债合计	492,810,683.68	545,017,75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350,000.00	16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502,852.94	387,502,85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01,801.66	32,101,801.66
未分配利润	299,149,385.99	288,916,21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104,040.59	875,870,86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914,724.27	1,420,888,626.21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061,993.49	214,365,527.84
其中：营业收入	297,061,993.49	214,365,52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024,932.56	208,192,354.59
其中：营业成本	247,211,462.49	172,924,23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3,223.94	1,714,762.23
销售费用	8,182,705.48	6,562,137.62
管理费用	26,214,443.01	21,704,818.71
财务费用	4,508,327.78	6,041,862.85
资产减值损失	184,769.86	-755,45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7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2,233.55	6,173,173.25
加：营业外收入	1,750,372.00	2,276,80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42.60	
减：营业外支出	459,153.86	50,2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0,685.62	2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3,451.69	8,399,758.95
减：所得税费用	3,351,824.66	463,94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1,627.03	7,935,8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1,627.03	7,935,812.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1,627.03	7,935,8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1,627.03	7,935,81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63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6,766,368.13	191,469,270.21
减：营业成本	238,843,826.96	157,160,12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0,969.76	1,478,490.02
销售费用	5,112,574.88	4,934,824.24
管理费用	14,801,478.22	12,762,842.17
财务费用	2,160,812.38	3,141,899.27
资产减值损失	810,987.94	-1,034,062.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55,717.99	13,025,153.50
加：营业外收入	338,742.61	850,32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42.60	
减：营业外支出	290,946.87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47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03,513.73	13,825,473.58
减：所得税费用	3,370,342.71	2,056,70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3,171.02	11,768,771.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33,171.02	11,768,771.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91,666.16	255,256,10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397.88	3,649,64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962.98	3,320,0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87,027.02	262,225,85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778,998.69	129,174,35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55,337.57	48,733,92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29,089.93	12,957,76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699.52	12,562,0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72,125.71	203,428,0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098.69	58,797,80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34,927.20	28,892,95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4,927.20	28,892,9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3,816.09	-28,892,9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9,625.72	3,645,48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29,625.72	76,645,48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606,098.00	74,419,5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4,250.65	3,603,05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9,324.54	58,888,02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19,673.19	136,910,6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0,047.47	-60,265,17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491.25	497,31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91,471.00	-29,863,01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21,747.38	59,684,13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30,276.38	29,821,115.33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082,860.50	225,343,32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66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256.93	886,4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83,117.43	229,344,4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428,825.11	153,477,42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70,681.56	35,942,96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3,731.78	9,108,57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35,742.20	7,686,8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68,980.65	206,215,83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5,863.22	23,128,60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63,974.63	16,546,24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3,974.63	16,546,24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974.63	-16,546,24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4,81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84,815.56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72,919,5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064.74	1,923,49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6,444.38	30,106,22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70,509.12	104,949,3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693.56	-31,949,30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855.47	463,03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4,675.94	-24,903,91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88,500.69	50,698,48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3,824.75	25,794,572.71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